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
段201號

承辦人：市場管理員 柯志忠

電話：04-7982010轉132

傳真：04-7988397

電子信箱：con19@shen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褒忠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伸鄉建字第112000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76000A_1120005300_ATTACH1.pdf、
376476000A_1120005300_ATTACH2.pdf、376476000A_11200053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新訂「彰化縣伸港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(COVID-19)疫情發放鄉民生活經濟振興金自治條例」令及
公告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建設課



褒忠鄉公所 112/04/21



1120003532